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披露了《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15年2月13日开市起复牌。

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正在完善尽职调查及相关申报材料制作工作，评估机构与审计机构正在出具相关专业报告。待上述工作完成之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虽已披露预案，但尚需编制重组报告书并经国资主管部门同意后，上报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后方可实施。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较大不确定性。目前尚未发现可能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

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在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前，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隔 30 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公告。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11 日